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管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戴日成先生本次增持计划时间期限为两个月,增持窗口较短,前期因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创业板证券账户开户手续等原因,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为避免出现因出差、避开窗口期等相关因素影响后续完成增持的情况,戴日成先生决定将原增持计划期限延长4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4月22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戴日成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被担保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业环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良业环境80%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良业环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一年期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被担保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业环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良业环境 80%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良业环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河南碧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河南碧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碧水源生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河南碧水源生态 50%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河南碧水源生态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及对应利息提供 10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